

《承德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 年）》 政策解读

《承德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承德市人民政府进行了批复，现将规划做如下政策解读：

一、《规划》编制背景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的要求，为衔接落实《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完善城市防洪安全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水灾害影响，我局在 2010 年批准实施的《承德市城市防洪规划（2010-2020 年）》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承德市城市防洪规划（2021-2035 年）》。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我局积极与市资规、住建、城管、交通等部门沟通对接，切实保证城市防洪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其它正在编制的专项规划协调一致、相互衔接，为有效指导城市防洪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涉及市区滦河、武烈河、伊逊河、白河、柳河和 109 条主要支流（旱河），共分 13 章。

第一章、概况，对承德市自然地理、地形地貌、气候特征、河流水系、经济社会、相关规划等方面进行简要概述。第二章、防洪形势分析，对现状承德市区防洪工程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调

查研究，重新推求了现状河道过流能力，指出了城市防洪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当前城市防洪形势进行了分析研判。第三章、水文，按照最新实测水文资料，重新推求了市区滦河、武烈河、伊逊河，柳河、白河和城区 109 条支流典型频率设计洪水，并进行了合理性分析。第四章、规划依据、原则、水平年及范围，明确了《规划》的依据和“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区设防，布局合理；全面规划，分期实施；改革创新，防控并重”的基本原则，规划范围为承德市城区，包括双桥区、双滦区、营子区、高新区，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5 年。第五章、防洪区划与防洪标准，依据国家规范，按照分区设防的原则，双桥区老城区组团、北区组团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双滦区西区组团中滦河片区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伊逊河片区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高新区南区组团、上板城组团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营子城区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双桥区老城区组团和北区组团、双滦区西区组团、高新区南区组团和上板城组团排涝标准均为 30 年一遇，营子城区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明确城区内相应河道防洪标准为：滦河干流城区段河道防洪标准 30 年一遇，大坝沟门水库修建后，防洪标准可达到 50 年一遇。武烈河双峰寺水库下游河道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双峰寺水库上游河道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伊逊河建成区段 30 年一遇，其它河段为 20 年一遇。白河、柳河干流城区段河道及其它城区旱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第六章、防洪减灾总体布局，按照蓄泄兼顾、洪涝并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

城市防洪除涝工程与非工程体系。综合考虑防洪、生态、交通等功能需求，合理进行防洪除涝工程布置，以智慧水利、数字水利建设为抓手，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着力提升全市洪涝风险防控能力。第七章、防洪除涝工程规划，根据各条河流水文成果和地形地势，确定合理控制河宽，推求设计洪水位，并提出城市河流纵横断面设计和堤防护岸工程结构型式建议，同时按照城市内涝治理标准，明确了流域、河道、城区等不同层面排涝工程措施方法。第八章-第十一章，从防洪非工程措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水土流失治理、环境影响分析等四个方面明确治理目标、思路，提出治理措施。第十二章、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按照轻重缓急，提出城市防洪工程安排，并进行工程投资匡算。第十三章、实施效果评价与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拓宽投资渠道、深化前期工作、提升科技支持、强化监督管理”五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保障《规划》落地落实。